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11 樓

目 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一)	5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附錄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11 樓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茲檢附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16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48,470,011 元，以彌補一〇〇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50,620,325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02,150,314 元。
-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一〇〇年度彌補虧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 3.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三）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並於股東會提案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三）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98年12月9日至101年12月8日止，任期三年。為因應公司治理，故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提前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解任，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其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6月29日至104年6月2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5月1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涂三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合夥人	—
郭漢彬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臨床藥理學博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長庚紀念醫院胸腔內科系主任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

(四)提請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 101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100年本公司在產品研發進度，頗有新獲，以自行開發之技術平台-OralPAS®，成功開發 Gemcitabine 的口服劑型，並提前通過美國 FDA IND 核准，預計開始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在代理進口新藥-普癌汰 (Bendamustine)，亦成功依原預訂進度於100年取得藥證並在台灣上市。而 OralPAS®平台技術應用於免疫抑制劑之中華民國專利，也已經於100年第四季取得。在已取得之學名藥藥證如 MRI 顯影劑-嘉多明及嘉多視健，延續於99年與 EMP Pharmaceutical 簽訂 MRI 顯影劑之歐洲國家之經銷代理合約，本公司於100年突破原料藥純度開發瓶頸，成功開發符合歐盟規格之嘉多視健原料藥，預計於101年正式提出申請美國與歐盟國家顯影劑藥證，預期未來該經銷合約，將為公司挹注相對顯著的營收，這無疑是朝公司所秉持的全球化方向又邁進一步。期待在未來的一年，公司可持續以技術平台-OralPAS®持續開發不同藥品之新授予途徑，並以專有研發技術能力建立創造新的利基，以穩健與創新的經營宗旨，朝向公司國際化及產品全球化的發展。茲將本公司100年度之經營狀況及財務收支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061	2,094	967	46.18
營業毛(損)利	517	36	481	1336.11
營業費用	88,482	53,690	34,792	64.80
營業淨利(損)	(87,965)	(53,654)	(34,311)	63.95%
稅後淨利(損)	(66,182)	(42,678)	(23,504)	55.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61	2,094
	營業毛(損)利	517	36
	稅後淨利(損)	(66,182)	(42,6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1%)	(2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2%)	(21.79%)
	純益(損)率(%)	(2162.10%)	(2038.11%)
	每股稅後純益(損)	(2.32)	(1.83)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 101 年之營業方向，除 Gemcitabine Oral 預計進入台灣及美國之人體臨床試驗外，代理進口之淋巴瘤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0 年取得藥證後，可望在 101 年取得健保藥價並全面銷售，為公司貢獻穩定營收，並預計 MRI 顯影劑-嘉多視健在原料藥符合美國與歐盟規格後，可開始進入申請藥證之產品試製批生產，提出歐盟國家藥證申請，並持續與其他國家如美國及大陸等簽訂產品經銷合約，逐步拓展全球國際化市場，挹注穩定之營收。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如經銷商及委外代工廠商之整合與策略聯盟，並預計利用本公司之 OralPAS® 平台開發其他各項新藥。期待在深耕多年的研發基礎及成果下，於本年度順利推動公司公開發行及興櫃，吸引優秀人材並提昇員工向心力，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公司必能持續增強核心競爭力，並回饋全體股東、客戶與同仁。最後，再一次感謝所有股東們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智暉



經理人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潘慧玲會計師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得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黎健豪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1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0,073	69	\$	111,414	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三)		-	-		4,53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50	-		25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26	-		777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七)(十三)		9,499	3		2,34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1,169	1		1,155	1
120X	存貨	四(二)		1,000	-		1,103	1
1250	預付費用	四(三)		6,281	2		3,013	2
1260	預付款項			3,217	1		2,5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815</u>	<u>76</u>		<u>127,115</u>	<u>69</u>
固定資產								
		四(四)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50	-		428	-
1545	試驗設備			14,008	5		13,070	7
1631	租賃改良			5,029	2		4,851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587	7		18,349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77)	(4)	(7,61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010</u>	<u>3</u>		<u>10,983</u>	<u>6</u>
無形資產								
		四(五)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44	-		2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8,749	13		39,524	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8,993</u>	<u>13</u>		<u>39,771</u>	<u>2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80	1		88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21,263	7		6,99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143</u>	<u>8</u>		<u>7,881</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291,961</u>	<u>100</u>	\$	<u>185,750</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536	-	\$	2,846	2		
2140	應付帳款			-	-		836	-		
2170	應付費用			17,243	6		7,153	4		
2260	預收款項			-	-		6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2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11</u>	<u>6</u>		<u>11,18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1</u>	<u>6</u>		<u>11,188</u>	<u>6</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120		233,000	12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48,470	17		38,400	21		
3272	認股權	四(八)及九		-	-		26,000	14		
3280	其他	四(八)		26,000	9		-	-		
保留盈餘										
		四(十)								
3350	累積虧損		(<u>150,620</u>)	(<u>52</u>)	(<u>122,838</u>)	(<u>66</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73,850</u>	<u>94</u>		<u>174,562</u>	<u>9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91,961</u>	<u>100</u>	\$	<u>185,7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投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3,061	100	\$ 2,094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二)(十二)	(2,544)	(83)	(2,058)	(98)	
5910	營業毛利		<u>517</u>	<u>17</u>	<u>36</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78)	(120)	(5,407)	(25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15)	(412)	(6,973)	(3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五)	(72,189)	(2358)	(41,310)	(19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482)</u>	<u>(2890)</u>	<u>(53,690)</u>	<u>(2564)</u>	
6900	營業淨損		<u>(87,965)</u>	<u>(2873)</u>	<u>(53,654)</u>	<u>(256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3	30	366	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三)	<u>7,043</u>	<u>230</u>	<u>6,735</u>	<u>32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961</u>	<u>260</u>	<u>7,102</u>	<u>33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480)	(16)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80)</u>	<u>(16)</u>	<u>-</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80,484)</u>	<u>(2629)</u>	<u>(46,552)</u>	<u>(2223)</u>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七)	<u>14,302</u>	<u>467</u>	<u>3,874</u>	<u>185</u>	
9600	本期淨損		<u>(\$ 66,182)</u>	<u>(2162)</u>	<u>(\$ 42,678)</u>	<u>(203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四(十一)	<u>(\$ 2.82)</u>	<u>(\$ 2.32)</u>	<u>(\$ 2.00)</u>	<u>(\$ 1.8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輝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	溢價	認	股	公	積	損	合	計
		通		價	本	權	他	積	損	計
		股	本	溢	公	公	積	損	損	計
		本	價	價	認	權	他	積	損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u>99年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33,000	\$	38,400	\$	26,000	\$	-	(\$ 80,160)	\$	217,240
99年度虧損	-	-	-	-	-	-	-	(42,678)	(42,67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33,000	\$	38,400	\$	26,000	\$	-	(\$ 122,838)	\$	174,562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33,000	\$	38,400	\$	26,000	\$	-	(\$ 122,838)	\$	174,562
現金增資	117,000		48,470		-		-	-		165,47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26,000)			26,00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400)		-		-	38,400		-
100年度虧損	-	-	-	-	-	-	-	(66,182)	(66,18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48,470	\$	-	\$	26,000	(\$ 150,620)	\$	273,850



董事長：林智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蓉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66,182)	(\$	42,678)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67	
折舊費用		3,009			3,035	
各項攤銷		5,052			4,9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35	(4,535)
應收帳款淨額		-			3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51	(4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65	(641)
存貨		103	(695)
預付費用及款項	(3,965	(1,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4,266	(3,874)
應付票據	(2,310	(1,235)
應付帳款	(836	(836)
應付費用		10,090			2,822	
預收款項	(68)		-	
其他流動負債		47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10)	(41,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45	(6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6	(17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148	(1,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	(2,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65,4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4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8,659	(4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14			155,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073		\$	111,4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 00 年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22,837,691)
加：一 00 年稅後淨損	(66,182,634)
一 00 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400,000
一 00 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0,620,325)
加：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470,011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102,150,314)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u>普通股及特別股</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壹佰萬股</u>，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參佰萬股</u>，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本條。
<p>第五條之一：<u>本公司發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二百六十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計新台幣二千六百萬元，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發行條件如下：</u></p> <p>1. <u>本公司基於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為持續有效增加技術人員之研發動能，將發行甲種特別股 2,600,000 股，並以專門技術抵繳之。依據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發給技術人員股份。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十年。</u></p> <p>2. <u>本特別股除了不分配特別股息外，也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本特別股於轉換普通股之當年度，可參與該年度普通股股東之分配。</u></p> <p>3. <u>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u></p> <p>4. <u>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u></p>	刪除。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本條。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5. <u>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u></p> <p>6. <u>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要求及執行相關作業授權董事會辦理，但如影響股東權益事項時，應由董事會擬定修正內容後分別送請普通股股東會決議之。</u></p>		
<p>新增</p>	<p><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業務需要。</p>
<p><u>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u></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u>第二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u>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p><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p>	<p>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告及申報標準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法令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u>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筆交易金額。</u> 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p><u>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五年。</u>	
	<p>第十八條之一：<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1. 本條新增 2.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改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普通股及特別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二百六十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計新台幣二千六百萬元，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基於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並為持續有效增加技術人員之研發動能，將發行甲種特別股 2,600,000 股，並以專門技術抵繳之。依據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發給技術人員股份。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十年。
2. 本特別股除了不分配特別股息外，也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本特別股於轉換普通股之當年度，可參與該年度普通股股東之分配。
3. 特別股如因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並列於同等順位受償。
4.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5.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條件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6. 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要求及執行相關作業授權董事會辦理，但如影響股東權益事項時，應由董事會擬定修正內容後分別送請普通股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

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法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為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有所依據，依管理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轉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及鑑價報告議定。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取得鑑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執行，並應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單位。

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四、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並應於從事該項操作時，提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告，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部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台幣三千五百萬。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三、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告及申報標準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修改時亦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之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法人為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於採取候選人提名制時，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股東會時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1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98.12.09	13,363,241	39.89%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如	98.12.09	13,363,241	39.89%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維修	98.12.09	13,363,241	39.89%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裕民	98.12.09	3,551,411	10.60%
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98.12.09	2,130,847	6.36%
董事	許長山	98.12.09	454,865	1.36%
董事	李世仁	98.12.09	—	—
董事持股合計			19,500,364	58.21%
監察人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99.06.28	451,683	1.35%
監察人	得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健豪	99.06.28	10,000	0.03%
監察人持股合計			461,683	1.38%

註：1.本公司截至101年5月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00,0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50,000股